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心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m28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5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教師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5年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7800號函計達。
- 二、請各校確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事宜，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檢證向學校申請改敘，並以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
- 三、另查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072號函釋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學校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懷生國中 1120613



\*OEAA1126004495\*

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略以，本條例第11條所稱轉任，係指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於本條例尚未修法前，私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公立學校之薪作業，仍請依本條例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綜上，因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故前開教育部函釋亦比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3/06/13  
08:47:31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4495

主旨：重申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教師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請查照。

★意見欄

1.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會 112/06/15 08:29:29

擬：

- 一、公告周知。
- 二、陳閱後文存。

2.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校長 陳政翊 決行 112/06/15 16:12:48

閱